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財稅字第 1133000923 號函修正第 8、10、11、12 點條文及第 2 點條文之附表；第 10 點內容為新增訂，原第 10、11 點條文修正為第 11、12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八、各機關應妥善保管及使用由本系統取得之資料，防止財稅資料外洩及不當使用，其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者，應負完全責任。如有外洩或不當使用情形，應立即通知財資中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法律責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行政責任，由本府及各該機關議處。

十、各機關應於資料使用之特定目的消失或財政部核准之查調期限屆至前，通知財資中心終止相關作業，並應每年檢視資料使用需求，無繼續使用需求者，應即函請財政部終止相關作業，並通知財資中心終止協議。

十一、本要點之修正內容，應經財資中心同意。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另定之。